撤销冒名登记决定告知书

（杭拱市监）冒告字〔2021〕第054号

杭州石板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杭州石板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在2020年6月5日的注销登记过程中，其股东会决议系冒用金杨、梁爱霞的签字所致。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金杨、梁爱霞提交的申请表、承诺书、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、笔迹司法鉴定意见书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本局拟撤销杭州石板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2020年6月5日注销登记。

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。逾期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盖章）

2021年11月29日